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0,913	69,893
銷售成本		(38,576)	(36,628)
毛利		32,337	33,265
其他收入	3	2,179	6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031)	(23,596)
行政開支		(16,277)	(19,494)
經營業務虧損	4	(4,792)	(9,144)
融資成本	5	(508)	(5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0)	(9,728)
所得稅	6	(100)	(223)
年內虧損		(5,400)	(9,9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59)	(10,045)
少數股東權益		(41)	94
		(5,400)	(9,951)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幣1.3仙)	(港幣2.5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10	6,166
長期投資		—	8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32	1,723
		3,342	8,719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	1,434
存貨		1,788	3,023
應收賬款	9	3,521	6,59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876	2,14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2	1,527
		11,509	17,8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80	3,4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9	1,317
應繳稅項		131	1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53	—
應付票據—有抵押		—	4,3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81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77	6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947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00	—
		6,420	14,640
流動資產淨值			
		5,089	3,20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431	11,9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83	—
資產淨值			
		8,348	11,928
資金來源			
股本		4,605	4,000
儲備		3,663	7,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68	11,807
少數股東權益			
		80	121
		8,348	11,9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4,149	21,852	27	21,879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10,045)	(10,045)	94	(9,951)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5,896)	11,807	121	11,928
發行新股	605	1,392	—	1,997	—	1,997
發行成本	—	(177)	—	(177)	—	(177)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5,359)	(5,359)	(41)	(5,4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05	14,918	(11,255)	8,268	80	8,34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賬目呈報方式。本集團並無就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提前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賬目呈報方式有變外，採納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變動。

過往期間，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乃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於計算為股東應佔盈利前，年內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獨立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作為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於權益項下，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年內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按面值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期內盈利或虧損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附註b）	匯率變動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附註b）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附註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註f）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e：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f：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考慮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決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2. 分類呈報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i)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9,715	45,028	31,198	24,865	-	-	70,913	69,893
分類業績	3,761	7,637	1,219	(3,457)	(9,772)	(13,324)	(4,792)	(9,144)
融資成本							(508)	(5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0)	(9,728)
所得稅							(100)	(223)
年內虧損							(5,400)	(9,95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172	8,547	4,806	10,504	5,873	7,517	14,851	26,568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總資產							14,851	26,568
負債								
分類負債	-	66	103	27	6,400	14,547	6,503	14,640
未分類負債							-	-
總負債							6,503	14,64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44	635	962	911	131	196	1,737	1,742
資本開支	208	941	-	527	73	242	281	1,710

(ii)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53,664	51,660	5,617	3,087	9,393	12,442	1,744	1,876	495	828	70,913	69,89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145	16,015	673	7,019	1,030	3,442	-	92	3	-	14,851	26,568
資本開支	281	935	-	527	-	248	-	-	-	-	281	1,710

(iii)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售銷售	39,715	45,028
批發銷售	31,198	24,865
	70,913	69,893
按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53,664	51,660
國內其他地方	5,617	3,087
台灣	9,393	12,442
新加坡	1,744	1,876
其他地區	495	828
	70,913	69,893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銷售

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至約港幣39,715,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5,028,000元）。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向代理商及分銷商作出之銷售。

向代理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927,000元至約港幣11,26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5,337,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向國內代理商之銷售上升所致。

向分銷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至約港幣19,93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9,528,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增幅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門市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國內代理商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減幅主要是由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額下降及結業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減幅是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減幅主要是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減少所致。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70,913	69,89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2	58
匯兌收益	—	216
管理收入	900	—
機器出租收入	600	—
雜項收入	527	407
	2,179	681
總收入	73,092	70,574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52	58
收回壞賬	—	249
匯兌收益	—	21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0	230
撇銷壞賬	1,495	2,190
已售存貨成本	38,576	36,628
折舊	1,737	1,742
董事酬金	909	1,044
匯兌虧損	32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500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3,50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26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0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1,319	10,8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	10,573	11,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	340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8	584

6. 稅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本年度	110	1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73
其他司法權區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0	223

本年度之撥備與根據收益表所示虧損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0)	(9,728)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之稅項	(927)	(1,70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51	9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170)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00	78
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	(41)
未獲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5	1,0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73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0	223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 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359,000元(二零零五年: 港幣10,045,000元), 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1,549,370股(二零零五年: 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攤薄事項, 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可長達90日（二零零五年：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485	5,570
91至180日	—	1,013
181至365日	—	4
1年以上	36	4
	3,521	6,591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229	2,748
91至180日	400	190
181至365日	51	—
1年以上	—	480
	3,680	3,4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所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所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本集團亦向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本身產品，以便於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市場概覽

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異常激烈，加上香港租金及成本上漲，去年香港零售市道相當艱難。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零售銷售額減少約12%。

然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批發銷售額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而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

基於上述原因，整體銷售額上升約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結束8家零售門市及開設2家零售店舖門市；另分別於香港及台灣結束8個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本集團結束該等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原因在於租約期滿，且本集團認為從經濟角度看來不宜續租，加上須精簡業務及資源，以專營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網絡。

本集團繼續於新地區物色具潛力的新代理商，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新代理協議。本集團現正與泰國及韓國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儘管整體銷售額上升，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5,359,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出售其他投資虧損及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牌、小冊子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攻勢，推廣本集團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之推廣活動，以推廣及加強顧客對品牌之忠誠支持。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0,91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69,8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批發銷售額上升約25%，並由零售銷售額減少12%所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3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45,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出售其他投資虧損及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所需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89,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209,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3,96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4,26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港幣14,887,000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計約港幣2,742,000元；
- (ii) 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合計港幣12,253,000元；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合計港幣1,76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9,73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03（二零零五年：0.37）。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稅項貸款約港幣37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總銀行借貸約港幣9,738,000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3,810,000元、有抵押應付票據約港幣4,381,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54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有抵押貸款約為港幣58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中約港幣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港幣83,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全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0,50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暫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預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擴大至747,906,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截至該日之公平值約港幣50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約港幣76,000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及動用之銀行備用額約港幣9,738,000元提供擔保。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65	8,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5	3,582
	10,070	12,08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幣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會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須面對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新台幣兌港幣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進行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為進一步改善業務，本集團現正在其他範疇發掘商機，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取得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全球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即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3,95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4,960,000元（扣除開支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0名（二零零五年：137名）僱員，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1,848,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2,746,000元）。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本集團將按個別表現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銷售額卻因營商環境競爭劇烈而未能取得相等的增幅，故本集團認為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不斷引入新設計及產品，並繼續推行成本監控措施以維持競爭力。為拓展銷售網絡及精簡業務及資源，本集團正物色新特許經營商，經營本集團之香港零售網絡。至於批發方面，本集團正繼續於新國家物色新代理商，同時與現有代理商更緊密合作。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牌、小冊子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攻勢，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的推廣活動，以推廣及加強顧客對品牌之忠誠支持。

除致力進一步改善業務外，本集團亦同時在其他範疇尋找商機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所變更，而黃永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預期黃先生於製造皮革產品方面的經驗及其市場推廣網絡，將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帶來更多商機。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取得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全球獨家分銷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全面接納良好企業管治為其公司文化一部分，能為本集團及股東締造價值。此舉不單為了定期遵守法規，更可為本公司正當行事提供指引。因此，董事會承諾繼續提升本集團內部企業管治水平，致使本集團以真誠盡責之方式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常規：(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並由同一名人士兼任；及(i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區分，並不可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清晰劃分，並以書面訂明。

黃永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一直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行董事會結構及業務範圍，加上黃先生能妥善區分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次序，故並無急切需要區分此兩個職位。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任何新董事之委任因而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認為，預期新任董事具備專業知識，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及即時有效處理本集團事務。本集團現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成立。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守則」）寬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守則所規定準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合適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分的披露。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黃效仁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黃效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文彥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自發表日期起一連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